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04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

方國璋

被告 侯彬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柒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柒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7頁），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9日19時1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曹莉所有、訴外人黃韻家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7,711元（含工資

01 8,096元、補漆8,753元、零件10,862元），爰依保險法第53  
02 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3 系爭車輛修理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711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三、被告答辯略以：在這個時間地點有發生本件車禍的客觀事實  
07 不爭執，但我不同意原告請求的金額等語。

08 四、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  
09 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  
10 張，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倘被告對於  
11 抗辯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應認定其抗辯事實  
12 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3 第1804號、第46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於準備程序  
14 或辯論程序中經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其性質屬民事  
15 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規定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  
16 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以  
17 之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59號、第216  
18 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  
19 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0 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估價  
21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通知書及郵件收件回執等為憑（見本  
22 院卷第15頁至第31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本件交通事  
23 故肇事資料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45頁）。依道路  
24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因研判欄載：「A車（即被告車  
25 輛）：未注意車前狀況。B車（即系爭車輛）：尚未發現肇  
26 事因素」（見本院卷第35頁），兩造對此均不爭執（見本院  
27 卷第86頁）。準此，參諸前開說明，足認被告有未注意車前  
28 狀況之疏失，致生本件碰撞事故等情，應可確定。

29 五、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3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3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  
02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3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  
04 前段亦有明定。被告對其使用車輛所生侵權行為，自應負損  
05 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06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復定有明文。被害人  
07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4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8 標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折舊計算（最高法  
09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依固定資產耐  
10 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第3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  
11 5規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2 本件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  
13 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  
14 費用為27,711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0,862元，此有估價單、  
15 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第27頁），而  
16 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9年1月，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  
17 本院卷第17頁），至111年4月19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  
18 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2年3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9 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20 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21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2 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  
23 扣除折舊後為3,926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計工資8,096  
24 元、補漆8,753元，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0,775元。

25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3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31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01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  
02 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  
03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11日  
04 （見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  
05 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6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775元，及自113年5月11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  
1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又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  
11 結後，於113年10月8日復具狀聲請再開辯論（見本院卷第91  
12 頁），本院認無必要，附此說明。

13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4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1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6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7 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22 附表：（新臺幣元）

| 年次 | 折 舊 額 |                                       | 折 舊 後 餘 額 |                       |
|----|-------|---------------------------------------|-----------|-----------------------|
|    | 金額    | 計 算 方 式                               | 金額        | 計 算 方 式               |
| 一  | 0000  | $00000 \times 0.369 = 4008$           | 0000      | $00000 - 0000 = 6854$ |
| 二  | 0000  | $6854 \times 0.369 = 2529$            | 0000      | $0000 - 0000 = 4325$  |
| 三  | 000   | $4325 \times 0.369 \times 3/12 = 399$ | 0000      | $0000 - 000 = 3926$   |

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計算書：

2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2 合 計 1,000元

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6 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潘美靜

09 附錄：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8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9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20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21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